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梁仲賢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倩姬女士 議會秘書(1)8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會議前向委員提供了兩份資料文件。ECI(2011-12)6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預先提供可能建議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ECI(2011-12)7則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響起點名表決鐘聲

2.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0月7日通過臨時安排，把在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點名表決鐘聲的響起時間延長至5分鐘。由於《議事規則》

第71(13)條訂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因此在財委會就於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響起點名表決鐘聲採用臨時安排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及39A段的現有程序將適用於這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主席表示，若她在這次會議上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會響起兩分鐘，然後才進行點名表決。

**EC(2011-12)3 建議由2011年12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出任在台灣新設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主管；以及把現時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將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職位**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1年12月1日起，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出任在台灣新設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主管；以及把現時在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將在台灣設立的經貿文辦的首長級主管職位。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隨着內地與台灣於2010年6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參與框架協議及把握各項新發展帶來的機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除了推動港台經貿關係和商業交流外，經貿文辦的工作亦應包括加強在旅遊、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等範疇的合作，而經貿文辦的主管應該對台灣文化有一定的認識。應事務委員會的要

求，政府當局已就經貿文辦及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地位提供補充資料。

#### 經貿文辦的職能

4. 葉偉明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經貿文辦的職能似乎主要集中於推動港台之間的金融投資及加強兩地的商務與文化交流。他察悉台灣是香港第二大的旅客來源地，亦是備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他詢問經貿文辦在促進港台兩地旅遊業方面的角色。他亦問及當局會否借調入境事務主任到經貿文辦，以便在發生災難和緊急事故時協助在台的港人。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經貿文辦是綜合性辦事處。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設立經貿文辦旨在推動港台在經濟、貿易及文化界別等多個優先範疇的多元化合作，旅遊業亦包括在內。他請委員參閱文件第11(d)及(e)段，當中說明經貿文辦亦有責任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以及按需要協助處理與台灣居民入境申請有關的事宜。至於葉議員對於不會有入境事務主任被借調到經貿文辦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並非所有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均獲派駐入境事務主任。如發生緊急或災難事故，當局在需要時可派遣入境事務主任到當地協助香港居民。經貿文辦的人員亦能夠與台灣相關機構聯絡，在有需要時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會在經貿文辦運作一段時間後，評估派駐入境事務主任的長遠運作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方便台灣旅客入境工幹或旅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其台灣對口機構，即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已在聯席會議上協定引入多項進一步的措施，以簡化現時的入境程序。雙方同意推行新安排，容許台灣旅客自行於網上預先免費辦理入境登記。當局稍後將公布詳細安排，他預期放寬後的安排將有助增加訪港台灣旅客的人數。

6.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到訪台灣，例如觀察選舉或考察賑災工作。她詢問經貿文辦的職能是否包括提供關於台灣的資料，例如當地政府架構、組織及政府各部門的聯絡方法，並協助訪台的立法會議員。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能是推動港台之間的經濟、貿易及文化交流，但經貿文辦可在提供立法會議員要求索閱的台灣資料方面幫忙，並會在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向訪台的立法會議員提供協助。

#### 經貿文辦開始運作

8. 黃定光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經貿文辦及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地位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亦在文件第22段回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指出政府當局會制訂表現指標，評估經貿文辦的工作效益。鑒於兩地的經貿關係日趨緊密，實有需要設立經貿文辦，以作為香港在台灣的代表機構，藉此把握實施"三通"及簽訂框架協議帶來的機遇。他希望經貿文辦可盡快開始運作，以加強兩地的溝通和合作。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得到財委會批准，當局將於2011年12月1日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讓經貿文辦於2011年內開始運作。至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設立經貿文辦是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尋找合適的辦公室處所。為確保經貿文辦可盡快開始運作，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商務中心租用單位作為臨時辦公室，並同時物色合適的處所供長遠運作之用。

1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7** 建議開設1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包括4個職級，即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45至49點)，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34至44點)和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27至33點)；以及在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開設1個總規管事務經理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處理電訊業的競爭事宜與相關投訴及爭議個案。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請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下建議：開設1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包括4個職級，即總規管事務經理，首席規管事務經理，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和規管事務經理；以及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競爭事務部開設1個總規管事務經理的常額職位，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便處理電訊業的競爭事宜與相關投訴及爭議個案。

12. 主席進一步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9日討論這項建議及原則上給予支持。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電訊局的電訊工程師代表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對多項建議提出反對，包括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規管事務經理的新公務員職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納入安排作出決定前，應與電訊局的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加強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就電訊局對電訊工程師職系專才的持續需求進行檢討。電訊局管理層承諾檢討電訊工程師職系職能的詳細納入安排，並會就此諮詢該職系的人員。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進一步保證，電訊工程師職系在電訊局仍屬公務員職系，直至在職人員於約20年內全部退休為止。

13. 主席告知委員，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及電訊局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代表提交的兩份建議書已在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

14. 何鍾泰議員請委員參閱電訊局電訊工程師職系代表的意見書，有關代表反對永久凍結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及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擬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向電訊局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在職人員保證可受聘直至退休，但這些員工仍非常關注到淘汰電訊局電訊工程師專業職系，會對工作質素及公眾安全帶來負面影響。這或會對政府消防服務、警察及航空通訊網絡構成妨礙，以及干擾流動電訊及廣播服務。為保障公眾利益，電訊工程師職系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電訊局的電訊工程師職系及恢復招聘專業工程師。何議員表示，電訊工程屬高度專門的範疇，他贊同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意見，認為繼續需要由專業工程師進行電訊局的技術規管工作。他表示，以非專業技術員或跨專業人員取代這個高度專業的工程師職系，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澄清，現時考慮的建議是開設規管事務經理的全新公務員職系，包括4個職級及1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她強調這項建議並非要取消電訊工程師職系，因為在擬議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下新招聘的人員，將會取代的是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而非取代現職電訊工程師。她補充，隨着1995年放寬規管本地固網市場、2000年全面開放對外網絡市場及2003年全面開放本地固網市場，電訊市場由1995年擁有1家本地固定網絡及1家對外網絡營辦商，迅速發展至截至2011年9月1日止，擁有17家固定網絡營辦商、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42家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和544家服務營辦商。鑒於香港電訊業在過去數十年急劇變化及迅速擴張，電訊局須處理日益相互緊扣的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而有關事宜的性質已變得更加多元化和複雜，超越了傳統的電訊和電子專業範疇。由於現有電訊工程師職系未能提供所需人才及專業知識，為應付服務需求，電訊局自1999年起，一直僱用具備跨專業知識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履行規管電訊業的多元化職能。然

而，由於缺乏晉升至首長級職位的階梯，職業前途發展的限制影響了員工士氣，加上流失率相對較高，有關以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應付服務需求的安排存在問題。過去5年，在3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當中，共有24名離開電訊局，佔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總實際人數約80%。為解決上述問題，最適當的做法是開設1個新的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以吸引及挽留所需專業範疇(即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和統計)的人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

16. 至於擬議的納入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多輪員工諮詢，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曾於其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承諾盡快檢討詳細的納入安排，以蒐集電訊局員工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意見。

17. 何鍾泰議員強調，電訊局繼續需要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專業知識，以支援該局履行高度專門的技術規管職能。他表示，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員工不反對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但強烈反對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職系及僱用非專業人員取代電訊局的專業工程師。何議員察悉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已凍結超過12年，並重申該職系強烈要求恢復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以及促請政府當局釋除該職系的疑慮。他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撤回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恢復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取消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擬議新開設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以及重新諮詢電訊局的專業及技術員工。

18. 主席讀出議案的措辭如下 ——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收回建議，重新向電訊局的專業技術員工作出諮詢；承諾取消將電訊工程師納入規管事務經理新職系及恢復工程師職系的招聘，以緊貼國際電訊發展的潮流、配合電訊數碼化的急速發展、與鄰近地區協調電訊服務和配合



國際電訊技術規例的現代化發展；並確保公眾所用的電訊服務不受干擾，保證安全訊號的傳遞及維持非電離幅射的安全水平。"

19.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之下處理議案的程序。主席表示，若表達意見的議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則會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主席表示，由於該項議案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撤回現時考慮的建議，她認為該項議案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邀請委員就議案表達意見。

20. 黃定光議員認為議案與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並不直接相關。他表示，雖然他理解員工關注到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前景，但他們對納入安排的關注與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並不直接相關。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制訂的招聘計劃，以及會否於內部晉升員工出任職系的主管。

21. 李鳳英議員深切關注到電訊工程師職系強烈反對將其職能納入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載述的納入安排是否屬於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人員編制建議的一部分。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現時討論的建議不包括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擬議新開設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雖然政府當局初步的構思是逐步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的跨專業公務員職系，俾能更有效益和更具效率地履行相互緊扣的經濟和技術規管職能，但考慮到電訊工程師職系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於2013年檢討詳細的納入安排，並於2015年7月或之前完成檢討。

23. 潘佩璆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清楚列明電訊工程師職系應逐步納入新職系，因此該項議案與現時考慮的項目直接相關。

24. 劉秀成議員認為議案與現時考慮的建議直接相關。他表示，政府當局顯然已決定將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擬議新職系，否則政府當局應先完成對納入安排的檢討，然後才提出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保留電訊工程師職系。

25. 主席表示，開設新公務員職系的建議及凍結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是兩件事。政府當局文件沒有提到要取消電訊工程師職系，而是表明電訊工程師職系在電訊局仍會屬公務員職系，直至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在職人員全部退休為止。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的建議是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前景並非建議的一部分。文件第23及24段只是解釋新的擬議規管事務經理職系與現有電訊工程師職系之間的銜接、列出檢討時間表，以及告知委員電訊工程師職系在職人員退休前的安排。

27. 張文光議員認為何議員的議案與議程項目相關。然而，他不同意留待2015年完成對納入安排的檢討後，才開設新職系。

28.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案與人員編制建議部分相關。他認為應先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而對納入安排的檢討則可同步進行。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納入安排作出決定前，考慮員工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29.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裁定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與項目直接相關。她表示會容許委員先討論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然後才把何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倘若何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秘書處會要

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撤回文件。倘若何議員的議案遭否決，主席會把EC(2011-12)7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付諸表決。

### 有關電訊工程師職系的納入安排

30. 李鳳英議員表示，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香港電訊業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她支持在電訊局開設1個新的跨專業職系的建議，以履行其多元化的規管職能。她亦歡迎把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常額職位，俾能朝着工會長久以來爭取的方向邁出正確的一步。不過，她認為把現時的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新職系對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不公平，並會損害公眾利益。由於電訊局的運作仍需專業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專業知識，淘汰電訊局內的電訊工程師職系既荒謬且令人不能接受。她促請政府當局釋除員工的疑慮及保障公眾利益。她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電訊工程師職系工作量日漸減少的原因。

31. 電訊管理局總監(下稱"電訊局總監")回應謂，電訊局管理層充分理解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對凍結招聘及納入安排的關注。她表示，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自1998年已經凍結，這是由於規管環境有變及電訊局規管工作中純屬工程支援的運作需求有所減少。隨着香港電訊市場全面開放，電訊局的工作挑戰已逐漸轉移到處理日益相互緊扣的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而規管電訊業經濟範疇工作的數量在過去10年亦大幅增加，這趨勢會持續多年。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在職人員並不具備履行經濟方面的規管職能所需的專業知識，包括執行針對反競爭行為及不良營商手法的規例、仲裁或調解電訊營辦商之間的互連條款及條件、為實施《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而進行無線電頻譜拍賣和釐定頻譜使用費等。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人員不具備所需的經驗及知識，未能勝任非技術規管工作，而他們的職責說明亦沒有規定他們須覆行這些職能。電訊局總監補充，雖然電訊局工作的技術與非技術部分約為三七之比，但現時有38名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只負責處理單純的技術規管工作，另有30名非公務員合

約規管人員負責非技術的規管工作。鑒於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主要工作(即提供電訊工程支援及技術規管工作)一直減少,38名現職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有部分已獲指派處理非技術的工作,例如對外關係,包括為來自海外的規管機構安排參觀活動,以及電訊局參與地區或國際會議的事宜。

32.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下稱"電訊局副總監")獲邀向委員簡報純屬技術規管工作範疇的工作量持續下降的情況。他表示,由於香港電訊業經歷了重大轉變和急速發展,電訊局已由一個集中處理技術規管工作的部門,演變成一個履行多元化的規管職能的部門,涵蓋工程、資訊科技、法律、經濟、會計及財務等範疇。電訊局在招聘人手時,有需要與商界爭奪具備所需資歷和專業知識的人才,以履行與經濟及技術事宜緊扣的規管職能,因此電訊局聘請了具備所需專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多元化的服務需要。

33. 電訊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在設計擬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時,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最佳做法。這些先進經濟體系的規管機構普遍設有一個包羅多類學科人員的共通職系,負責處理所有規管事宜,而政府當局認為應以此作為電訊局的長遠目標。為達致此目標,有兩個可行的未來路向。首先是擴大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使其亦涵蓋非技術規管職能。電訊局總監指出,當局在敲定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前,曾諮詢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人員,以瞭解他們是否願意處理更廣泛的職責,而不是開設一個新的公務員職系。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人員表示他們不支持把其職責範圍擴大至非技術規管工作的方案,並促請電訊局管理層盡快就納入方案進行詳細分析。考慮到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回覆,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再跟進修訂電訊工程師職系職責說明的建議。在這個背景下,當局根據諮詢員工的結果,採納了另一個方案,即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逐步納入新的公務員職系。考慮到電訊工程師職系反對納入安排,以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電訊局總監表示,對

於是否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政府當局目前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她向委員保證，電訊局管理層會致力盡快就電訊工程師職系展開檢討，並會在檢討之前及期間，繼續與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保持溝通。她亦請委員注意，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有志藉此機會申請新的公務員職位。

34. 潘佩璆議員表示，由於可能會影響市民的安全及干擾各項電訊服務，淘汰電訊局的專業工程師並不符合公眾利益。雖然他認同電訊局需要跨專業的員工協助該局規管香港的電訊／通訊業，但政府當局應該為跨專業人員開設更多職位，以應付不斷擴大的工作範疇，而不是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他進一步表示，已在某個專業工作數十年的員工，難以掌握另一個專業的新技術，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憂慮不無道理。何鍾泰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曾向他反映他們難以接手其他專業的工作。由於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工作已凍結了12年，而且政府當局表明不會恢復招聘，加上退休人員騰空的職位不會予以填補，電訊工程師職系在職人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開設新的跨專業公務員職系。他表示，鑒於電訊市場過去10年出現革命性的變化，實有需要由跨專業的人員應付已擴展的規管工作。他表示，新職位的開設不應遭到納入安排檢討的妨礙。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肯定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的貢獻，並邀請他們參與檢討工作，俾能為該職系制訂適當的安排。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政府當局十分看重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工作及貢獻，並強調電訊局需要新的跨專業職系，才能有效益且具效率地執行相互緊扣的經濟及技術規管工作。

37.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他認為除了招聘跨專業人才外，電訊局亦應保留一支媲美私營機構的強大專業技術隊伍，以維持其競爭力。他重申應該分開兩個階段處理此事，即先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然後就電訊工程師職系的納入安排進行檢討。

#### 檢討納入安排的時間表

38. 潘佩璆議員詢問檢討納入安排的時間表，電訊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原定計劃，全面檢討將於2013年進行，並於2015年7月前完成。鑒於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人員要求盡早檢討，政府當局預定在2012年展開檢討。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長達兩年的檢討會對員工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及焦慮。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着手諮詢有關員工，並於一年內完成檢討。

40. 張文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以減低電訊工程師職系在職人員的疑惑及焦慮。

政府當局

4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電訊局總監承諾於2012年展開檢討，並在諮詢電訊工程師職系後，把檢討期壓縮至18個月或以下。

#### 擬議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條件

42. 劉秀成議員極之關注到有關學科的專業資格沒有列入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基本入職條件之一。他強調無法單憑多年的經驗取代專業資格，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把專業資格列入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其中一項基本入職條件。

43. 電訊局總監解釋，有別於某特定學科(例如律師、工程師或會計師)的專業職系，擬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是跨專業職系，因此無需把專業資格列入為該職系的其中一項入職條件。事實上，部分學科(例如工商管理及統計)均沒有任何專業資格考

試。她指出，倘若把專業資格視為唯一的入職條件，上述學科的申請人便無法晉身該職系，而30名現職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中約一半將沒有資格提出申請。她強調，在設計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條件及薪酬福利條件時，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能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將會合資格申請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同時亦吸引到來自私營機構及入職條件相若的其他公務員職系的跨專業人員加入該職系。她指出，英國、新加坡及澳洲亦採用這做法，聘請擁有工程及其他學科學位的規管人員，而並非物色那些在各範疇取得專業資格的人士。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文件列明的新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擬議入職條件，只是規管事務經理入職職級的最低要求。就畢業後的工作經驗而言，晉升職級(即高級規管事務經理、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及總規管事務經理)的最低要求分別是8、10及12年。

44. 劉秀成議員詢問跨專業規管人員是否能夠憑藉其在電訊局的工作經驗，取得專業資格。電訊局副總監答稱，政府當局會與專業機構商討，研究可否憑藉擬議職系的跨範疇或跨專業工作性質而承認有關經驗。

4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已就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需要及迫切性達成共識。不過，雖然委員普遍同意應盡快就納入安排進行檢討，但對於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職系卻意見紛紜。主要的爭議是檢討的時間，尤其是新職系應該在敲定納入安排之前或之後開設，又抑或政府當局應先進行檢討，然後才建議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

政府當局

46.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加快進行檢討，以及就檢討時間表及詳細的納入安排提供資料。

47.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傾向不支持這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澄清詳細的納入安排，並對市場上有否這類跨專業人才表示有保留。

48. 電訊局總監回應謂，具備所需入職資格的人士，不論屬於哪個學科，均可申請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她表示，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具備多類學科的背景，包括法律、工商管理、工程、資訊科技、會計、經濟及財務。這顯示市場上有跨專業人才。她闡釋，在30名現職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中，14名擁有專業資格、12名擁有雙學位、而8名職系人員具備工程及資訊科技背景，並有6名律師、5名會計師及3名專業工程師。由於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提供更佳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她預期不難招聘到具備所需資歷及才幹的人才。她呼籲委員支持開設新職系，以便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系轉為公務員常額職系。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有迫切需要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以支援電訊局執行其多元化的規管工作。有關安排亦可給予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規管人員加入常額編制的機會，以解決電訊局面對的高流失率問題。她承諾政府當局會就檢討提供時間表，並會盡早展開檢討。至於凍結招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尊重電訊工程師職系及肯定職系人員對部門的貢獻，但考慮過部門的運作需求後，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實際需要恢復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工作。

50. 潘佩璆議員表示關注到把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領域的人員歸納為一個職系可能會出現管理問題，並質疑開設跨專業職系會否有利電訊局的運作。電訊局總監表示，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均維持一個包羅跨專業人員的共通職系，以處理該局所有技術及非技術規管事宜，並取得成功的經驗。

51. 劉江華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他建議修訂"應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逐步納入新職系"這句，並在提交財委會會議的文件中說明檢討將集中研究是否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新職系。電訊局總監強調，電訊局對於納入安排沒有預設立場，並同意在提交財委會會議的文件中反映這個立場。



52.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但他反對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納入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他重申，當局在過去12年及將來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不僅會令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感到焦慮，亦會威脅市民安全。他建議修訂該文件第24段，說明電訊工程師職系會獲電訊局保留，並維持屬於公務員職系。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明確承諾會保留電訊工程師職系，直至電訊工程師職系在職人員退休為止。

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53. 主席把何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應何鍾泰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10位委員中，3位委員贊成議案、5位委員反對議案。1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個別出席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潘佩璆議員  
(3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成智議員  
(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李鳳英議員  
(1位委員)

就EC(2011-12)7進行表決

54. 主席接着把EC(2011-12)7號建議付諸表決。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由於電子表決系統出現技術問題，主席要求委員舉手以示贊成或反對這項建議。在出席的10位委員中，5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3位委員反對這項建議。1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個別出席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成智議員  
(5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潘佩璆議員  
(3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李鳳英議員  
(1位委員)

55. 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在2011年11月1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